附件1

早期教育培训服务项目调研需求

一、资质要求

1.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合法企业；

2.须具有《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（投标人需具备与项目招标内容相应的经营范围，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3.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（见附件2）；

4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（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）；

5.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报名调研。

二、合作方案

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、收费模式、分配模式等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充分利用双方资源，功能互补、资源共享，合作培训儿童保教人员。更好的满足儿童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医疗保健及优质入托需求，培养和输出专业人才，提升四川省医教结合、保教结合的整体技术水平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规模、服务质量、服务套餐等。

附件2

授权委托书

：

我单位现委托 （被授权人姓名）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，代表我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，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、磋商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有关事宜，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被授权人签字：

授权单位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

★说明：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时才能生效。